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6执2602号

申请执行人薛正航，男，汉族，1969年1月29日出生，住址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二街6号1-3-1，公民身份号码210102196901293715。

委托代理人刘庆丰，系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再仁，男，汉族，1968年10月27日出生，住址吉林省东丰县小四平镇向明村二组，公民身份号码220421196810273118。

薛正航与王再仁追偿权纠纷执行一案，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做出(2020)辽0106民初5898号民事调解书，权利人于2021年5月13日到我院申请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诉讼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再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66-3号2-1-1，建筑面

积 60.26 平方米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该房产进行评估、
拍卖。

综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
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
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王再仁所有的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66-3 号 2-1-1，建筑面积 60.26 平方米房产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姚 伟 丽

审 判 员 张 迪

审 判 员 孙 悦 玥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韩 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微信公众平台